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塞拉利昂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增编

塞拉利昂的答复 *

[收件日期：2014 年 1 月 21 日]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宪法、立法和制度框架

1. 报告提到，“灰色领域……还在加剧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并提到“关键在于必须删除本国《宪法》第 27(4)(d) 条”。如委员会之前结论意见(CEDAW/C/SLE/CO/5) 第 13 段所建议的，请向委员会说明，自 2008 年以来，即宪法审查委员会向总统提交完全废除《宪法》第 27(4)(d) 条的建议报告之后，缔约国所采取的具体行动。由于第 27 条只能通过全民投票来修正，请描述缔约国为全面落实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建议而计划采取的步骤。是否有组织全民投票的时限？请向委员会说明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法案(第 16 段)¹ 以及《刑事诉讼法》草案的现状。另外，请说明计划对《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和《儿童权利法》进行修订的内容和现状。请提供有关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为落实三部性别法启动的《国家战略展开计划》的最新信息，包括面临的挑战，并说明是否建立了用以认定主要成果的监测机制。

1991 年《宪法》《宪法》第 27(4)(d) 条

如塞拉利昂提交的第一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所述，前总统艾哈迈德·泰詹·卡巴于 2007 年 1 月任命了宪法审查委员会成员，由时任法律改革委员会主席的彼得·塔克担任主席，“负责审查《塞拉利昂 1991 年宪法》，以便提出修正建议，使其适应 1991 年以来在国内和国际所发生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情况”（见 2007-1-11 星期四塞拉利昂第 2 号公报第 6 号政府通知，第 CXXXVIII 卷）。

上述宪法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彻底废止《宪法》第 27(4)(d) 条。该委员会于 2008 年向现任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博士提出了报告。现任总统并没有审议他的前任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而是按照自己的设想于 2013 年 4 月重新任命了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一切工作推倒重来。新设立的宪法审查委员会基础广泛，成员来自于社会各界，由最高法院的一位退休法官和前任议长担任主席，现任总统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宣布委员会成立。委员会在通过详细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以及活动时间表之后展开工作。彼得·塔克领导的宪法审查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向政府提交的报告所载建议成为新设委员会工作的起点，预计工作将持续 24 个月。这项工作的高潮是举行全民公决，因此，预计全民公决将在约 24 个月后举行。

按照时间表，审查工作将从 2013 年 4 月持续到 2015 年 3 月。作为新战略的一部分，新设宪法审查委员会计划与民间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妇女组织密切合作，共同确保妇女在与宪法审查有关的性别平等问题上的发言权。

希望将对第 27(4)(d) 条进行重点讨论和相应的修正。现任宪法审查委员会计划将前任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其工作的基础。

¹ 如无特别说明，段落序号指缔约国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SLE/6)中的段落。

2011 年性别平等法案

2011 年性别平等法案仍然只是一个法案，也就是说，还没有成为法律。在 2011 年议会和总统选举的过程中，现任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博士向妇女承诺，性别平等法将获得通过，在议会席位和行政部门的职位中给予妇女至少 30% 的名额。

但是，总统建议妇女民间社会组织通过议员个人(而不是政府)法案的形式将上述法案提交给议会，因为总统认为，个人法案比政府法案更容易成为法律，原因是后者需要的时间较长。

对此，联合国机构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持，起草了性别平等法案。

然而，后来发现，上述法案的内容与《1991 年塞拉利昂宪法》的某些条款，包括第 56(1) 条不符。这些条款授权总统自行任命部长和副部长。

因此，需要修改《1991 年宪法》的某些条款，使其与性别平等法案相一致。

这样，现在的宪法审查委员会已经开始工作，希望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将推动上述修法工作，之后可以将性别平等法案提交给议会进行讨论和立法。

2013 年刑事诉讼法案草案

这一法案已经经过内阁批准，在内阁提出意见后由律政专员部门进行了审查。经过审查的议案已经转发给政府印刷社，后者打印了定稿。定稿已经经过审查，检察长和司法部长将把定稿提交给议会进行讨论和立法。但是，这项法案何时成为法律没有时间表。希望在今年或者明年，也就是 2014 年的早些时候得以完成。

传统婚姻登记法

对于这两个法令的修正案还没有商定的建议。这两项法令中的法律条款所引起的问题仅仅是提出，供讨论和提出修改建议。

司法救助

2. 请提供有关 2008-2010 年《司法部门改革战略》成果的信息，特别说明为帮助女性有效获得司法救助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针对无识读能力的妇女和农村妇女等弱势女性群体的措施，包括旨在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和外联活动。鉴于缔约国司法体系中的地方法院在酋长领地执行习惯法，请说明，除了向地区法院上诉的权利之外，有否采取其他措施，建立监督机制，确保女性在司法实践中不受歧视。在这方面，缔约国是否在地方法院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培训新法和提高对女性权利的认识？此外，鉴于现有的针对妇女的法律援助服务主要通过民间组织提供，请说明有否采取措施，根据 2012 年《法律援助法》建立法律援助体系。

对《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和投资计划》(2008-2010)进行了修改，政府目前是按照内阁于 2014 年 7 月批准的新的《第二个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和投资计划》

(2011-2014)进行运作的。这一新战略一如既往地重视对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其成果有三：

- ✓ 司法救助易于获得
- ✓ 正义可期
- ✓ 权利和问责得到尊重

《法律援助法》于 2012 年获得通过，这项法律确实为非国家行为体在社区一级提供法律助理服务提供了法律平台。法律援助委员会成员已任命完毕，待总统阁下任命后上任并设立法律援助秘书处。

地方法院监督机制

《1963 年地方法院法》(1963 年第 20 号法)被废止，由《2011 年地方法院法》所取代。2011 年法令所作出的一项重大变革是，地方法院已经脱离地方政府部，改由首席大法官领导的具有主流地位的司法部管辖。

现在是由首席大法官在与负责任命所有司法和其他法律服务人员的司法和法律服务委员会协商后任命地方法院的所有人员。

新法令规定设立三(3)个地方法院服务委员会，每个委员会负责一个地方法院所在和运作的三个省之中的一个省。

这些委员会对地方法院行使监督职能，每个委员会就地方法院的官员和服务人员的任用、调动、晋升和解聘事宜向司法和法律服务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因此，这意味着各委员会启动任用程序，还就地方法院官员或服务人员的任何指称不当行为受理案件、进行调查和提出建议。

每个委员会都由本省高级法院常任法官担任主席。这一变革使得地方法院可以更加独立地运作，不受政界人士或最高酋长的政治或行政干涉。

政府于 2011 年通过了《新的地方法院法》，将地方法院置于首席大法官的直接管辖之下，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加强司法救助和消除法院所受的政治影响。关于新法院职能的广泛执行计划已经制定，包括地方法院服务委员会的方向和在特别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司法救助问题、记录管理和人权等方面对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广泛的培训。

但是，由于地方法院服务委员会运转资金缺乏，尚未任命委员会成员。

司法部账目股已经在 2014 年国家年度预算中编列了上述委员会的资金及地方法院官员和服务人员薪金和津贴概算。此外，首席大法官办公室已经物色了三个委员会其他成员的人选，供塞拉利昂总统任命，他们将在获得任命后接受培训并按照指示开始工作，例如启动新的地方法院人员聘用工作，这些人员将接受培训，了解裁判的性质和规则。

希望这些工作将在明年，也就是 2014 年第一季度完成，新一批地方法院人员将在 2014 年第二季度，也就是 4 月份之前投入工作。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3. 鉴于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性别平等事务局长期以来人员配置不足，缺乏预算，请提供有关该司和其新设立的统计股以及各区域性别平等主管干事(第 33 段)的人力和财力配备的最新信息。请详细说明性别平等事务局与其他相关部委及本系统地方机构协调的能力，尤其是涉及有效执行 2010-2013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计划》的情况。报告提到，2000 年制定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双子政策并未得到审查，请详细阐述在确保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采取的措施(第 38 段)，并说明是否建立了落实《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计划》的监测机制，如何确保对其进行评估。

塞拉利昂政府采取积极措施，通过招聘人员充实了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的能力。根据宪法规定，公务员委员会负有为各个部、局、署招聘政府工作人员的任务，委员会在总部和各省发布了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若干核心工作人员的招聘通知。希望这些人员在招聘到位后将为在全国推进性别平等问题提供必要的人力和技术支持。

在给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拨款方面，政府正在取得稳定的进展，增加了对社会服务和性别方案的拨款数额。这一承诺还转化成为最新推出的《繁荣议程》，这是 2013-2018 年政府发展工作的实施蓝图。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成为一个完整的支柱，同时将性别问题纳入其他的支柱之中。除政府预算拨款外，发展伙伴增强了对该部的信心，对该部落实性别平等计划提供直接支持。

《2002 年统计法》明确规定，对所收集的数据应按性别分列。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与塞拉利昂统计局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在统计局进行的历次主要调查和普查中，我们都与该局进行协作，确保性别问题被列入其中。统计局向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委派了一位女性统计员，该部也为她提供了办公室。她工作状况良好。

该部聘用了大学毕业生作实习生，支持性别问题局全职受聘人员执行《国家性别问题战略计划》(2010-2013 年)。为掌握执行进度，对《国家性别问题战略计划》进行了中期审查。多数指标表明，政府工作在按步骤推进。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在各个地区和行政区设有办事处，这表明，为有效地提供服务，我们与权力下放的机构进行了协作。事实上，作为权力下放的一部分，该部向地方委员会下放了指能、资源和人员，同时该部保留了政策和法律改革、协调和监督下放职能。

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发展议程》启动了政策和立法改革。将对‘孿生政策’，即《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和《国家性别问题主流化政策》进行修改并将其并

入单一的《国家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政策》。咨询机构的情况已经公布，即将设立的国家顾问将在年底前开始进行协商和起草政策。

暂行特别措施

4. 请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尚待通过的《平权行动法案》的最新情况，并说明对于通过此法案的重视程度，特别是考虑到现任总统在 2011 年 3 月 8 日的公开声明中，支持在各级政府中实施女性代表达到 30% 的最低配额。请说明是否计划采取其他暂行特别措施，以加快实现《公约》所列其他领域中的两性实际平等，包括教育和就业，并解决农村妇女、难民妇女、残疾妇女、丧偶妇女以及受战争影响的妇女等不同弱势女性群体所面临的多重歧视问题。另外，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采取了相关措施，按照委员会之前结论意见 (CEDAW/C/SLE/CO/5, 第 19 段) 的建议，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为使用暂行特别措施制定法律依据。

塞拉利昂政府重视性别平等，所以在没有妇女至少占 30% 的立法的情况下，总统阁下所代表的现任政府任命妇女担任了重要的管理决策职务。但是，塞拉利昂政府致力于制定强有力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法，预计将规定妇女在各级管理部门所占的比例将超过至少 30% 的名额。政府对于妇女主导权，由塞拉利昂妇女议员协会通过个人动议的方式制定和提交法案，供立法之用。该法案已经起草，但是受到与政治意愿和承诺无关的问题的干扰。

政府为促进对这一进程的承诺，决定使其成为政府法案，而不是个人动议，因为个人动议从未提交给议会。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已经征得检察长和司法部长的同意，制定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政策，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法案提供参考。据称，有关政策和法案将包括政治治理、行政、治理、经济治理、能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教育和培训、农业、劳动和就业、司法救助等。

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5. 如委员会之前结论意见 (CEDAW/C/SLE/CO/5 第 21 段) 所建议的，请提供信息，说明缔约国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与传统和社区领袖以及妇女组织协作，以改变导致家庭、社区和社会中男女角色定型的公众态度和社会文化习俗。

6. 请提供信息，说明执行现行《儿童权利法》有关禁止和惩处早婚与强迫婚姻条款的情况，并描述为确保拒绝登记此类婚姻而采取的措施。此外，如缔约国所承认 (第 43 段)，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习俗在缔约国依旧普遍存在，尽管部分酋长领地已在当地立法禁止；但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权利法》并没有明确禁止该习俗的条款 (第 48 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按照委员会之前结论意见 (CEDAW/C/SLE/CO/5, 第 23 段) 所建议的，修订《儿童权利法》，以在该法中纳入这方面的具体禁止条款。另外，请详细阐述报告第 48 段所提到的最高酋长与首倡者 (“索维”) 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并提供相关信息，说明与首倡者开展的全国性磋商的结果、建立 “索维” 理事会的进展以及与理事会共同规划破除切割

女性生殖器习俗的具体行动。除了对传统领导人和首倡者(第 47 段)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之外,请说明为了消除这一现象采取了哪些教育措施,开展了哪些提高认识的活动。

2007 年《儿童权利法》作出了以下规定:

第 33(1)条侧重于保护有关人员,使其免遭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其中指出,任何人不得对儿童实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任何非人道对待或伤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惯例。

第 34 条侧重于最低结婚年龄,禁止未成年人订婚或结婚。第 33(1)条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

第 34(2)条指出,任何人不得强迫儿童(a) 订婚;(b) 成为彩礼交易的对象;(c) 结婚。

第 34(3)条指出,即便法律另有规定,除非登记官或其他主管官员认为婚姻双方达到成熟年龄,否则不得发给结婚证或进行结婚登记。

第 35 条指出,不论任何人,只要违反本部分法条,即实施了犯罪,将通过简易程序定罪,处以不超过 3 000 万利昂的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者罚款和监禁并罚。

第 46 条侧重于禁止对儿童实行的习惯做法。第 46(1)条服从于第 34(1)条,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向儿童实行下列做法:(a) 早婚;(b) 儿童订婚。

第 46(2)条规定,对于胁迫儿童参与第(1)分条所述做法的个人或组织,将构成犯罪行为,可处以 50 万利昂以下的罚款或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者罚款和监禁并罚。

此外,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及其伙伴已经采取措施,处理这一不良事态。

已经在酋长领地、行政区和区域各级设立儿童福利委员会,向各社区宣传逼婚和早婚的弊端,包括在社区存在的其他有害的传统做法。以儿童为重点的组织,主要是民间社会组织,设立了儿童权利联盟,与行政区、区域和国家保护委员会密切协作,就儿童保护问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大规模宣传活动正在全国各地展开,以彻底消灭童婚和儿童订婚。

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总统所领导的塞拉利昂政府制定并正式启动了《塞拉利昂国家减少青少年怀孕战略》(2013-2015 年)。

以谅解备忘录为切入点,各社区通过代际对话这一行动研究工具了解各社区对于彻底放弃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观点。这一工具让社区更多地了解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害处,针对这一做法作出知情决定。谅解备忘录所载的商定交付成果包括:

- 确保年龄不满 18 岁的女孩不会进入“朋多社团”，防止对这些女孩实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制定和执行规章和其他战略来实现这一目标。
- 确保构成家庭支助股一部分的“索维”与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合作，共同调查与残割女童生殖器有关的所有案件。
- 确保城市理事会、社区首脑、家庭支助股和有关的部(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和保健和卫生部)工作人员接受适当的联合培训。这可能包括宣传运动网络和有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内部和外部培训。
- 与宣传运动网络、家庭支助股、保健和卫生部和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共享关于残割女童生殖器和其他虐待儿童行为的有关信息。
- 定期在地方一级分享关于本协议和每月调查结果的信息。

政府还承诺将反对未成年人入会作为《繁荣议程》支柱 8 的一项战略，解决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 委员会所获资料提到最近通过了《性罪行法》。请说明是否已建立相关机制，以确保有效执行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新条款：(1)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2) 受害人获得免费医疗治疗和医疗报告的权利；(3) 受害人在刑事诉讼期间获得补偿的权利。请向委员会说明《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第 81 段)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列入了支持执行新立法的措施，包括就立法内容向所有相关专业群体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案，如警察、律师、司法人员、卫生和社会工作者以及普通大众。请提供详尽的最新数据，说明各家庭支助股报告和调查的案件数量，以及定罪数量。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只受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特别星期六法庭的职能、运作和活动。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

证人及受害人保护战略包括设立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的星期六法庭。星期六是周末，不是正常工作日，公众人数较少，不像工作日那么热闹。在大多数情况下，只允许被告、受害人、他们的家属及法庭官员进入法庭，而且当性攻击受害人作证时，所有其他公众成员均被要求离开法庭。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受害人的医疗检查和治疗

受害人有获得免费医疗检查、治疗和报告的权利。提供这些检查 and 治疗的医院由国际援救委员会等发展伙伴供资。因此，医院人员不会向受害人及其家属收取检查、治疗和医疗报告等服务费用。

家庭支助股调查的案件及定罪数目

继《2012 年性罪行法案》获得通过并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后，塞拉利昂警察家庭支助股于 2013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在全国范围内调查了约 6 805 起

事件。上述事件中的 1 040 起交付治安法庭开展初步调查，363 起提交高等法院进行审判。

为协助家庭支助股的工作，检察长从 2011 年 4 月开始执行一项政策，对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案卷进行审核，以确定哪些案件有足够证据向法院提出起诉，以及哪些案件需要重新调查或审议。上述工作在西区作为一个试点项目予以开展。

2013 年 1 月至 8 月，西区的家庭支助股共将 586 宗案件及调查档案转给检察长办公室。每月分布情况和建议性质列于下表：

编号	月份	指控	审议	重新调查	结案	提交民事	和解	共计
1	1 月	14	1	0	1	0	7	23
2	2 月	33	5	4	17	1	31	91
3	3 月	29	5	1	4	0	18	57
4	4 月	18	3	2	9	0	18	57
5	5 月	60	2	1	13	0	33	109
6	6 月	24	0	2	9	4	23	62
7	7 月	60	2	2	18	2	41	125
8	8 月	31	4	3	3	2	18	61
	共计	269	22	15	74	9	197	586

向法院提出起诉的案件中的定罪数目。

编号	月份	定罪	免罪	无罪获释
1	1 月	1	—	—
2	2 月	—	—	2
3	3 月	1	—	—
4	4 月	—	—	—
5	5 月	2	—	—
6	6 月	2	—	—
7	7 月	1	3	—
8	8 月	—	4	—
9	9 月	1	3	—

博城等一些行政区将用于免费医疗检查和治疗的资金列入了 2014 年预算。

在来自民间社会的压力下，卡姆比亚已从 2013 年 6 月起提供免费的医疗检查和治疗。

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与宣传运动网络协作，在邦特、博城、凯内马和弗里敦为民间社会组织、社区领袖、地方议会官员、家庭支助股工作人员、媒体和教育及保健系统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关于《性罪行法》的培训——随后对此进行了媒体报道。

宣传运动网络在卡姆比亚、邦特、博城、凯内马和弗里敦提供了关于《国家性别暴力问题移案议定书》的培训，并协助建立了《国家性别暴力问题移案议定书》所述的协调架构。

在开发署的支助下，星期六法庭继续定期开庭。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律政专员部门主任和司法部非常重视支助塞拉利昂警察调查和起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包括支助调查人员和警方检察人员，并在案件提交法院起诉前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按照《家庭暴力法》签发的保护令数量。关于《家庭暴力法》第 20 条有关庭外和解的规定，请说明，在移交案件的情况下，妇女可诉诸哪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并说明移交至此类机制的案件数量。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塞拉利昂律师协会设立的旨在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中心开展的活动(第 73 段)。请向委员会说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儿童受害人/幸存者的国家移案议定书》运作情况，并说明第 56 段提到的移案路径是否已经完成。

说明法庭签发的保护令数量的资料有限。家庭暴力案件属刑事事件，因此可通过正式司法系统处理。大多数家庭暴力案件已经在法庭结案且犯罪人被定罪，有些案件则因证据不足被法庭驳回。对于庭外和解的案件，该法令非常明确地规定，只有在家庭暴力行为本身未对受害人或幸存者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庭外和解。这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的案件主要移交到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家庭案件工作科。

塞拉利昂律师协会设立了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中心。

2012 年 10 月，包括移案路径在内的《性别暴力受害人国家移案议定书》与《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一起正式启动，进入全面实施。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与其合作伙伴通过举办社区会议和培训，开始在全国范围推广这两份文件。

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

9.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有关战争中妇女和女童受害人全面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建议。2008 年设立的赔偿方案在多大程度上解决了妇女受害人的社会经济需求，可以持续并适应经济环

境？ 缔约国是否建立了任何赔偿基金以支助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赔偿？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已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受害人获得医疗和心理咨询。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解决受害人蒙受羞辱的问题。在性暴力发生之后，因丈夫和社区的摒弃，羞辱感常常使受害者再次蒙难，并造成第二波伤害。

塞拉利昂目睹了范围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内战期间的性暴力行为。根据 1999 年 7 月《洛美和平协定》履行部分第二十六和二十九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对五类受害人提供赔偿，包括被截肢者、战争伤员、战争中丧偶妇女、孤儿和性暴力幸存者。

塞拉利昂政府将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指定为负责执行赔偿工作的政府机构，并在塞拉利昂所有行政区建立了基础设施。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与包括妇女组织、社区组织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以及政府职能部委协作，采用健全的参与性办法着手实施上述方案。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共登记了 33 863 名求偿者，并开发了存放所有登记者概况的数据库。从五个类别的登记总人数来看，超过 60% 的求偿者为妇女。

自 2008 年设立塞拉利昂赔偿方案以来，2009 年开始向受害人提供非常微薄的赔偿，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提供了 300 万美元种子资金，塞拉利昂政府也对应出资作为该方案的启动资金。利用上述资金，为每位妇女提供了 80 美元的临时现金赠款，用于从事一些创收活动，以重建其生活并恢复尊严。此外，约 235 名妇女接受了瘰管修复手术和妇科手术，在 40 个酋长领地的大多数登记者都获得了象征性赔偿。另外，2013 年有 204 名妇女领取了 1 400 美元的养恤、教育、保健和交通费；自 2009 年以来，355 名妇女获得了住所支助，8 500 多名妇女接受了心理社会咨询服务。为确保获得塞拉利昂个人和机构的进一步支持，总统阁下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发起了战争受害人信托基金，作为塞拉利昂人向基金捐款以促进方案可持续性的平台。

在继续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战争中妇女和女童受害人恢复正常生活及重返社会的各项建议背景下，妇女署管理的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进一步核准了 999 999 美元，加上该国政府对应出资作为补充资金，用于支助在赔偿方案下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技能培训。技能培训时长 3 至 6 个月，执行期从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形式为具体和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核心部分，并提供用于创造生计的小额赠款。除其他外，受益者在培训期间获得了一个培训包，包括 35 美元的生活津贴、120 美元的培训材料、100 美元的装备和 100 美元的工具包，而培训员根据受训人员人数领取每位 145 美元的培训支助费，因此每名受益者获益 500 美元。2011 年 3 月第一批培训及 2012 年 2 月第二批培训结束时，在每个区域总部城镇举行了隆重的证书颁发仪式，在仪式期间，650 名毕业的受益者中的每位都领取了证书、工具包和价值 500 美元小额赠款。

通过在弗里敦的 Roke1 商业银行将小额赠款支付给受益者各自的银行账户。因此，每位暴力行为幸存者和受害者平均受益 1 000 美元。

这些项目的成果已经并将继续取得显著影响，以各种方式恢复受战争影响妇女的尊严。首先，提供临时现金赠款，以及随后安排这些妇女参加能力建设活动，并向其提供工具包和作为启动资金的小额赠款，这不仅恢复了这些妇女重建生活的坚定希望和成功前景，而且还为她们创造了有利的环境，以便建立推进维持生活所需的信任、勇气和决心。因此，通过建立可持续创收机会、增加收入、促进自给自足以及支助塞拉利昂政府承认并补救该国战争中妇女受害人的苦难，可再次激发这些妇女的潜力。

最后，尽管联合国协同塞拉利昂政府采取干预措施，提供了上述形式的支助，但塞拉利昂赔偿方案始终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是缺乏足够的资金以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向登记在册的受害人提供赔偿。

在颁布《性罪行法》之前，塞拉利昂政府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开展了广泛的方案。

10. 报告提及为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制定了《塞拉利昂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20 号决议的构成部分。请描述为促进妇女参加所有建设和平与重建工作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说明是否为落实行动计划划拨了足够的预算。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是否正在收集和发布关于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基线数据，包括关于性别暴力及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与重建进程的数据。此外，请说明妇女组织是否参与了安保部门改革进程。

如同在大多数战争中的情况一样，塞拉利昂妇女首当其冲地受到了内战的影响。2000 年 10 月，安理会成员国一致通过了第 1325(2000) 号决议。此前于 1999 年 7 月在多哥洛美进行了结束内战的谈判，2002 年 1 月在签署被称为《洛美和平协定》的和平协议后正式宣布战争结束。妇女是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7 日洛美和平谈判小组的组成部分。尽管没有关于代表团男性和女性人数的现成书面证据，但观察员小组中民间社会组织妇女问题论坛代表讲述的情况表明，在参加谈判进程的所有人当中，约 37-40% 为妇女。

自从塞拉利昂恢复和平以来，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加入了复原和建设和平努力，特别是得到了发展伙伴的积极支持，这在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契约中有所体现。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设立和资助了各种举措/方案，以确保培养和维护来之不易的和平，并防止塞拉利昂再次陷入战争。即使在对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的政治暴力热点地区，也通过对话、调解与和解等相关战略和行动做出了认真应对，以化解和防止冲突。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络、妇女论坛和妇女权利运动等妇女组织的一些代表已接受西非经共体和西非办举办的关于谈判和调解技巧的培训。在一些情况下，在 2012 年全国选举

之前，包括上述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与男性主导/男女混合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联塞建和办出资建立的非暴力民间社会平台框架内开展巩固和平的项目。这些团体包括塞拉利昂希望组织，该组织开展和平运动，并深入社区调解冲突。另一个组织 Fambul Tok 为被称为“和平母亲”的社区妇女提供培训，以便她们在各自社区开展和平调解工作。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1.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按照委员会在以往结论意见(CEDAW/C/SLE/CO/5, 2007 年, 第 29 段)中所提建议，在现行立法框架内确立了确认受害人的程序，并建立了调查、起诉和惩罚贩运行为犯罪人的机制。此外，请向委员会说明此类罪行的报案、调查、起诉、定罪数量以及对犯罪者的惩罚情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采取了措施，就《打击贩运人口法》向司法和执法人员提供了培训，是否计划制定全面的国家战略以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请描述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工作队(第 89 段)和反贩运学校社团(第 93 段)开展的具体活动。

12. 鉴于妇女和女童卖淫现象在缔约国非常普遍，特别是在女性战争受害人中间，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提供替代卖淫的教育和经济机会，为希望脱离卖淫的妇女和女童推出退出和恢复方案，并且抑制嫖娼需求。

根据美国国务院 2012 年 6 月发布的《2011 年贩运人口情况报告》，塞拉利昂在世界范围的分级排名中降至 2 级观察名单。其后，在今年 6 月发布的 2012 年报告中，该国再次升至 2 级。根据国务院的年度贩运人口情况报告，将一个国家评为 1 级、2 级和 3 级的依据是该国对“消除贩运人口的最低标准”的遵守情况。排名 2 级的是正在采取有针对性和协同的努力以打击这一现代奴隶制的国家。

政策措施

自 2012 年 6 月发布上一份贩运人口报告以来，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牵头采取了一些政策措施，以打击该国存在的贩运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 2012 年 8 月，议会通过了《性罪行法》，对包括性贩卖在内的性犯罪加强了刑事处罚力度。
- 《2005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所设贩运人口问题部际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会议，这是该委员会八年以来的首次会议。该次会议提供了开始在最高级别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机会，使各部委、部门和机构能够联手打击贩运者。会议还力求支持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工作队的努力，并为我们的社会工作者、警察、移民官员和法官等第一线人员提供所需支助，以保护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包括遭受性剥削的妇女和女童，然后尽可能地惩罚贩运者。

- 今年 8 月成立了关于移民工问题的反贩运人口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由劳工和社会保障部担任主席，其他代表来自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塞拉利昂警察及移民部门。他们的职责是监测贩运人口指标或证据，包括人员招聘期间和其后(许多妇女是在塞拉利昂应征到国外担任家佣的年轻妇女)的指标和证据，以及从国外应征到该国工业或服务企业工作的外国人合同期间的指标和证据。

委员会已开始工作，编制了一份宣传手册，向移民工介绍其权利，并鼓励移动工举报在工作场所可能面临的劳动和性剥削行为。

- 2013 年 10 月 31 日，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向内阁秘书处发出一份备忘录，请内阁审核批准《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又称“巴勒莫议定书”)。本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内阁的核准将为议会批准上述《公约》及其《议定书》铺平道路。
- 同样重要的是，批准上述文件将扩大现有机会，以便更有效地与国际社会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开展合作，包括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法》和《塞拉利昂关于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人及其相关问题的国家政策》，该项政策也正待内阁核准。

公众认识和受害人身份鉴定

- 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和合作伙伴去年 12 月推出了“提高对贩卖人口问题的认识倡议。”倡议的宗旨是在多年来开展的培训和公众认识运动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目标是提高塞拉利昂公众对贩卖人口的危险和预防方式的认识。主要用短信和广播/电视节目向公众宣传。
- 此外，一条名为“自由线”的贩卖人口问题热线将很快启动，供公众拨打紧急电话，举报本地区的人口贩运事件和相关问题。提供这条热线是为了让公众可以帮助警察和社会工作者解救被怀疑在强迫劳动、奴隶制、奴役、性贩运、债役、非法摘取器官等剥削性处境中的塞拉利昂和非塞拉利昂男子、妇女和儿童。

同时，国家贩运问题工作队还制定了下一步培训实施计划，其重点是通过简单而明确的信息，说明如何积极主动地辨认和救援贩卖受害人。培训对象是向受害人提供保护服务的社会工作者、与无人陪伴未成年人接触的移民官员、与无证移徙者接触的劳动检查员、在每天值勤的过程中与卖淫妇女和女童接触的执法官员。

受害人			
编号	剥削类别	年龄	性别
1	贩卖未遂	14	女
2	贩卖人口/商业性剥削	12	女
3	性剥削	14	女
4	贩卖未遂	9	女
5	9 项指控，包括贩卖和剥削指控	11	女
6	商业性剥削	16	女
7	性剥削和虐待少女	15	女
8	性剥削	13	女
9	性剥削	11	女
10	性剥削	6	女
11	性剥削	9	女
12	摘取器官未遂	9	女

犯罪人						
编号	剥削类别	裁决	判刑	年龄	性别	宣判日
1	贩卖未遂	贩卖人口	五年	45	女	2005 年 5 月 25 日
2	贩卖人口/商业性剥削	贩卖人口	十年	37	男	2007 年 7 月 5 日
3	性剥削	非法性关系	六年	45	男	2010 年 10 月 17 日
4	贩卖未遂	贩卖人口	七年	18	女	2009 年
5	9 项指控，包括贩卖和剥削指控	贩卖人口和其他性犯罪	二十二年	36	男	2010 年 10 月 29 日
6	商业性剥削	贩卖人口	四年	53	男	2010 年 5 月 28 日
7	性剥削和虐待少女	虐待少女	二十年	51	男	2010 年 5 月 18 日
8	性剥削	非法性关系	十五年	46	男	2010 年 5 月 18 日
9	性剥削	虐待少女	四年	54	男	2009 年
10	性剥削	猥亵	两年	20	男	2009 年
11	性剥削	猥亵	七年	43	男	2009 年
12	摘取器官未遂	贩卖人口	六年	17	男	2010 年 7 月 17 日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13.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最新数据，说明议会和政府其他部门中女性的数量和比例、地方理事会中女性市长/主席和理事的数量，以及在街道委员会中任职和担任最高酋长的女性的数量。此外，请提供女性参与公务员队伍的最新数据，包括女性参与决策层、司法机关以及外交部门的数据。鉴于 2009 年《酋长法》中规

定,“如果传统习俗有明确规定”,妇女就有资格成为最高酋长,请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或计划采取何种措施,以增加竞选最高酋长职位的女性候选人的数量,特别是在习惯上依然禁止女性担任此类职务的地方。请说明缔约国是否为现在以及未来的女性领导人制定了领导技能培训方案。

2013 年妇女参与治理指数

2013 年妇女参与治理指数			
	妇女人数	男子人数	妇女百分比
国家政府(共计)185	23	162	12.4
行政部门			
总统	0	1	0
副总统	0	1	0
内阁部长	2	25	7.4
副部长	5	21	19.2
国务部长	1	5	16.7
立法部门			
议员	15	109	12.1
议长	0	1	0
副议长	0	1	0
议会会期委员会(32)	15	109	12.1
地方政府(共计)624	102	522	6.4
地方理事会市长	1	5	16.7
地方理事会主席	1	12	7.7
地方理事会副市长	4	2	66.7
地方理事会副主席	1	12	7.7
最高酋长	13	136	8.7
理事	87	369	19.1
共计			

资料来源: 2012 年国家选举委员会报告。

在外交部门和国家选举委员会担任决策职务的男女人数

	妇女人数	男子人数	妇女百分比
外交/公共部门	4	22	15.4
高级专员	0	2	0
大使	3	14	17.6

	妇女人数	男子人数	妇女百分比
副高级专员	1	2	33.3
副大使	0	4	0
国家选举委员会-主任和区域官员	3	2	60
共计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国家选举委员会。

2013 年妇女参与司法部门指数						
司法部门	2012 年			2013 年		
	妇女人数	男子人数	妇女百分比	妇女人数	男子人数	妇女百分比
治安官	3	7	30.0	2	11	15.4
治安法官	2	18	10.0	2	23	8.0
高级法院	3	11	21.4	3	13	18.7
上诉法院	3	2	60.0	3	2	60.0
最高法院	3	2	60.0	3	2	60.0
法院-首席法官	1	0	100.0	1	0	100
检察长	1	0	100.0	1	0	100
行政长官	1	0	100.0	1	0	100
共计	17	40	29.8	16	51	23.9

在一名妇女被任命为首席大法官以后，司法部门中的妇女人数越来越多。在最高法院的五名法官中有两名是妇女，即首席法官 Umu Hawa Tejan-Jalloh 本人和 Virgina Wright. JSC。

在上诉法院的六名法官中有三名是妇女，其中包括 Vivian E. Solomon 法官、Showers 法官、Nyawo-Jones 法官。

在高级法院的十名法官中有四名是妇女，其中包括 Musu Kamara 法官、Dwazark 法官、Nyawo-Jones 法官和 V.E. Solomon 法官。

政府已正式发起宪法审查进程，酋长问题将在该进程中得到审议。事实上，在 12 个行政区中只有六个区的文化问题对竞选最高酋长的妇女构成挑战。事实上，其中一名妇女在凯拉洪区上诉获胜，获得竞选最高酋长的资格。

在 2012 年总统大选、总理会和地方理事会选举以前，为参加领导人选举的妇女举办了若干次能力建设培训。妇女署、促进善政运动、西非开放社会倡议、50/50 集团、妇女论坛、国家民主研究所等组织属于为竞选领导职务的妇女举办培训的组织。此外，妇女署与本国妇女组织协作建立了选情室，监测 2012 年选举的整个竞选进程。

国籍

14.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有意采取措施废除《公民身份法》中剩余的歧视性条款。

《公民身份法》于 2006 年修正。根据该法：在缔约国境外生育的女性，只有在子女未获得其他国籍的情况下才能够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女性不能将国籍传给其外籍配偶；不是“非洲黑人血统”的儿童不能通过出生地原则或申请入籍的方式获得居民身份。此外，请描述缔约国在改善出生登记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在女性依靠传统助产士生育的农村地区。

自 1973 年以来《公民身份法》得到逐步修正。《1973 年塞拉利昂年公民身份法》(1973 年第 4 号法令)在 1976 年由《1976 年塞拉利昂公民身份(修正案)法》(1976 年第 13 号法令)修正，然后由《2006 年塞拉利昂公民身份((修正案)法》(2006 年第 10 号法令)修正。

逐步地，妇女现在可以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获取、保留、转递和放弃公民身份。

现在还有机会改进公民身份法律，甚至在本届宪法审查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使之成为《宪法》的一部分，因为上届宪政审查委员会建议，由于公民身份是一个人权(包括妇女权利)问题，应将其置于《宪法》中的“基本人权”下。

在一些发展伙伴特别是妇女署的支持下，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已着手研究和宣传，以确保不仅为男女两性改进公民身份法律，而且将这种法律地位变成宪法规定。

教育

15. 请提供最新的按性别分列的详细数据，说明各级教育的入学比例，包括非正规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请提供有关支持女童教育政策(第 137 段)和塞拉利昂性别平等与教育网(第 138 段)实施状况的最新信息。此外，请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以降低女童的高辍学率，包括早婚和怀孕情况下的辍学，并解决女童在校期间遭受暴力和体罚的问题。

正规学校系统包括学前、小学、初中和高中/技术职业阶段。然而，学前入学年龄平均为三岁，在校时间为三年。儿童通常在六岁入小学。这个年龄足以应付塞拉利昂小学教育课程。在平均年龄 11 岁时，预期儿童已完成初等教育进入初中。他们应在初中再学习三年后参加基本教育证书考试，毕业后进入高中阶段。

2011/2012 学年按性别分列的入学率数据

学前			
区域	男性	女性	男女总数
东部	3 748	4 290	8 038
北部	3 375	3 524	6 899
南部	3 250	3 509	6 759
西部	13 266	14 044	27 310
全国	23 639	25 367	49 006
女/男生比例			1.07
该教育阶段所占百分比			3%
人口	293 727	292 733	586 460
毛入学率	8.0%	8.7%	8.4%
小学			
区域	男性	女性	男女总数
东部	146 980	147 281	294 261
北部	232 389	216 025	448 414
南部	142 673	145 492	288 165
西部	106 287	115 227	221 514
全国	628 329	624 025	1 252 354
女/男生比例			0.99
该教育阶段所占百分比			74%
人口	500 598	505 990	1 006 587
毛入学率	125.5%	123.3%	124.4%
初中			
区域	男性	女性	男女总数
东部	50 677	39 322	89 999
北部	25 255	21 962	47 217
南部	39 279	42 765	82 044
西部	144 174	131 741	275 915
全国	50 677	39 322	89 999
女/男生比例			0.91
该教育阶段所占百分比			16%
人口	203 135	207 327	410 462
毛入学率	71.0%	63.5%	67.2%

高中			
区域	男性	女性	男女总数
东部	12 044	7 659	19 703
北部	19 062	10 343	29 405
南部	10 571	5 998	16 569
西部	29 559	29 649	59 208
全国	71 236	53 649	124 885
女/男生比例			0.75
该教育阶段所占百分比			7%
人口	175 407	179 842	355 249
毛入学率	40.6%	29.8%	35.2%

教育、科学和技术部规划和政策局与儿基会和其他发展伙伴协作进行年度教育普查，除其他外，确定各教育阶段现有的入学率数字以及全国所有学校可用的基础设施和设施。

非正规教育入学率

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非正规教育局在邦巴利、通口里里、坎比亚、科伊纳杜古、科诺、凯内马、博城、邦特、普杰洪、莫扬巴等 10 个行政区设立了 21 个社区学习中心。政府为提供和补充非正规教育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提供补助金。这些合作伙伴包括：塞拉利昂成人教育协会、塞拉利昂人民教育协会、妇女委员会合作伙伴、塞拉利昂语言研究所、成人教育协调办公室合作伙伴、促进人类教育组织、Kanmuyu 社区学习中心、妇女赋权学习中心和促进发展集体运动。

人民教育协会

地点	中心数目	入学人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西部地区	5	391	411	802
坎比亚区	2	87	77	164
通科利利区	1	38	29	67
博城区	10	280	186	466
邦巴里区	3	96	59	155
科伊纳杜古区	2	47	26	73
凯内马区	3	106	70	176
共计	26	1045	858	1903

塞拉利昂成人教育协会

地点	中心数目	入学人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弗里敦	2	60	60	120
滑铁卢	1	20	15	35
洛科港	3	60	15	75
马格布拉卡	4	44	71	115
马克尼	3	43	32	75
卡巴拉		20	85	105
博城	5	18	82	100
凯内马	3	15	60	75
普杰洪	3	15	35	50
Matru Jong	2	20	30	50
邦特	3	10	65	75
Mile 91	3	20	55	75
莫扬巴		19	31	50
共计	60	364	636	1000

妇女委员会合作伙伴

地点	中心数目	入学人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Mayenkeneh	3	20	60	80
Mamboma Goderich	3	53	32	85
Goal Shelter Kanikay	3	20	35	55
共计	9	93	127	220

塞拉利昂语言研究所

地点	中心数目	入学人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TISIL Krio 扫盲	18	172	72	244
Themne 扫盲	14	148	56	204
林姆巴扫盲	20	170	80	250
科诺扫盲	12	86	60	146
Mende 扫盲	3	26	6	32
基西扫盲	9	112	36	148
洛科扫盲	15	135	45	180
共计	91	849	355	12 204

促进人类教育组织

地点	中心数目	入学人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马克尼市	3	10	30	40
		15	30	45
		10	18	38
共计	3	25	78	123

妇女赋权学习中心

地点	中心数目	入学人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博城	3	—	10	10
		—	11	11
		—	16	16
共计		3	37	37

促进发展集体运动

地点	中心数目	入学人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博城	3	5	10	15
		1	17	18
		5	12	17
共计	3	11	39	50

妇女的世界国际组织

地点	中心数目	入学人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弗里敦 Goderich	3	—	15	15
		5	20	25
		—	7	7
共计	3	5	42	47

技术和职业教育系统入学率

技术职业学院的设立是为了接受其职业兴趣集中于某一学科或其基础教育证书考试成绩不令人满意，无法学习主要职业学科的学生。最近的一项调查显示，我国有 370 个注册技术职业学院。

技术职业学院薪金和赠款合并情况区域分析

地区	在册学生			在册教师			学校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东部	4 284	9 552	13 839	495	296	791	71
北部	1 772	1 542	3 314	218	74	292	24
南部	2 440	3 757	6 197	227	176	403	37
东部	1 352	2 407	3 759	167	65	232	23
全国	9 848	17 258	27 109	1 107	611	1 718	155

教育、科学和技术部与儿基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讲习班，最终导致塞拉利昂女童网络的建立。女童网络的愿景是促进女童入学，在校学习和完成学业，以及增强作为文盲人口很大部分的边缘化妇女的权能。该部还在 1999 年 12 月设立了社会性别股，促进塞拉利昂女童教育、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同时处理教育领域的性别不平衡，并加强相关机构的人力资本和能力，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考虑到农村地区女童和妇女的高识字率，女童网络与包括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非洲女教育家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内的合作伙伴协作，与利益攸关方组织了社区对话论坛，对各社区进行教育和宣传，说明迫切需要支持儿童在各自社区上学、在校学习、完成学业。

女童网络让自行车手和其他运输商参加关于阻碍少女教育的社会弊端的农村社区动员和宣传运动。该网络协助了儿童支助方案以及给获得高中科学熟练成绩的女童颁发奖学金。塞拉利昂政府为每个上小学的儿童付学费，并通过吸引农村地区女童/妇女兴趣的活动，进一步促进女童教育。

女童网络目前正在与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及儿基会协作，通过学校谈话、社区对话和电台讨论进行宣传，以遏制高辍学率，特别是早婚和少女怀孕引起的女童和妇女高辍学率。此外还设立了母亲俱乐部，少女母亲和社区通过这些俱乐部从事小生意，帮助弱势女童留在学校里，并支持她们的教育需要。

女童网络同样通过关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包括《儿童权利法》、《家庭暴力法》、《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性犯罪法》和《反贩运人口法》的公众教育，补充政府工作。

就业

16. 请说明《就业法草案》的最新情况，并说明《草案》是否纳入了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是否对工作场合的性骚扰作了定义并予以禁止。请说明全国劳动力普查的开展和相应政策的制定(报告第 146 段)是否取得了进展。如委员会之前

结论意见(CEDAW/C/SLE/CO/5, 第 33 段)所建议的, 请提供信息, 说明向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女性提供或计划提供的保护以及她们可利用的法律、社会和其他服务的种类, 并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 以确保她们能融入正规劳动力队伍。此外, 请说明是否建立了劳动监察制度, 监察采矿业和农业部门的妇女和女童、女性小商贩以及家庭雇工的工作环境, 以避免劳动剥削。

就业

17. 请说明《就业法草案》的最新情况, 并说明《草案》是否纳入了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 是否对工作场合的性骚扰作了定义并予以禁止。请说明全国劳动力普查的开展和相应政策的制定(报告第 146 段)是否取得了进展。正如委员会在其上一次结论意见(CEDAW/C/SLE/CO/5, 2007 年, 第 33 段)中所建议的那样, 请提供资料说明如何保护非正规部门就业妇女, 为她们提供或设想提供哪些类型的法律、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服务, 并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 以确保她们能融入正规劳动力队伍。此外, 请说明是否建立了劳动监察制度, 监察采矿业和农业部门的妇女和女童、女性小商贩以及家庭雇工的工作环境, 以避免劳动剥削。

卫生保健

18. 请向委员会说明实施 2010-2015 年《卫生部门战略计划》的进展, 尤其是在以下方面采取的措施: (a) 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b) 改善女性获得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的机会; (c) 增加经过训练的医疗保健人员的数量; (d) 解决妇科瘘流行的问题; (e) 提高妇女和女童对性健康和权利以及生育健康和权利的认识; (f) 增加避孕药具和计划生育信息的使用和供应,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此外, 请说明制定了何种措施, 以应对自 2010 年宣布向所有妊娠和授乳妇女以及 5 岁以下儿童免费提供服务(第 172 段)以来不断增长的就诊需求。另外, 鉴于报告第 178 段所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问题,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采取了措施, 以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害者女性化的问题, 减少女性感染此病的风险, 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为改善塞拉利昂妇女和儿童的卫生保健状况, 塞拉利昂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博士阁下在推出《卫生部门战略计划》时宣布, 他致力于改善妇女和儿童生活的愿景。《国家卫生战略计划》(2010-2015 年)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战略框架, 为全国卫生系统各级合作伙伴采取的所有措施提供指导。

《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塞拉利昂将孕产妇和儿童健康视为优先事项, 制定了免费医疗保健倡议。该倡议于 2010 年 4 月开始实施, 当时费用问题被确定为获得卫生保健的一大障碍。该倡议针对孕妇、哺乳期的母亲和五岁以下的儿童, 他们能够在服务点获得免费医疗保健。目标人群利用免费医疗保健服务的比率在头一年就增长了 100%。

改善女性获得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的机会

女性获得高质量的产前保健服务十分重要，因为这能使妇女注意到可能的危险迹象、获得预防服务和早期发现并发症。在塞拉利昂，医生们建议孕妇从怀孕的头三个月开始到足月之前应当做 4 次产前检查。这些检查通常足以监测妊娠的进展状况，以检测和诊疗孕期各个阶段的任何并发症。产后保健系指分娩后的时期。哺乳期的母亲必须接受医疗机构的产后护理，以确保母亲身体健康，有能力照顾新生儿，且掌握有关母乳喂养、生殖健康和避孕的所有必要知识。2010 年 4 月免费医疗保健倡议启动后，产前和产后保健问诊量有了大幅增加。2010 年，约 55% 的哺乳期母亲在分娩后 7 天之内接受了妇产卫生机构的产后护理，只有 38% 的哺乳期母亲在分娩后 6 周左右才接受产后护理。

增加经过训练的医疗保健人员的数量

由于训练有素的医务人员会对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产生直接影响，塞拉利昂政府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多管齐下，实施以下战略增加经过训练的医疗保健人员的数量：

- 建立第二所助产学校；
- 加速招聘卫生工作人员，2010 年和 2012 年分别为 1 000 人和 1 500 人；增加工资，作为挽留员工的激励措施，包括基于绩效的资助；
- 支持返聘退休助产士；
- 作为一个任务转移机制，小手术临床助理队伍培训和建立工作接近完成；
- 年轻医生的毕业后专业培训；
- 对卫生保健提供者进行在职培训，培训领域包括计划生育、指导和支持监督、青少年健康、营养等。

妇科瘘流行的问题

制定、推出和宣传妇科瘘战略计划。塞拉利昂正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持续开展宣传、转诊治疗和建立康复机构等工作。

提高妇女和女童对性健康和权利以及生育健康和权利的认识

在酋长领地一级成立的社区宣传小组，主要宗旨是提高妇女和女童根据自己掌握的知识作出适当决定和选择的知识和能力。第一夫人办公室也在利用传统和宗教领袖开展宣传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从而对社区宣传小组的职能构成了有益的补充。

增加避孕药具和计划生育信息的使用和供应

为增加避孕药具和计划生育信息的使用和供应，塞拉利昂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包括高级培训师和促进者），编写计划生育手册，利用相关课程规范全国范围内

的培训努力。此外，商品的监控和供应是通过商品安全委员会实现的，该委员会由不同的关键利益攸关方组成。委员会与中央药品储备库携手合作，利用 CHANEL 系统和后勤管理信息系统监测供应情况和库存。此外还开展年度普查来监测商品。为深入各个社区，政府和合作伙伴启动了外联服务，但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推广这些关键举措。

为应对自宣布免费医疗保健倡议以来不断增长的就诊需求而采取的办法。已采取以下办法在服务提供地点满足客户群体的需求：

- 修建和恢复更多的卫生设施；
- 为免费医疗保健一揽子方案的目标群体提供免费药品、设备和实验室试剂；
- 建立基于绩效的资助；
- 培训和招聘更多的工作人员，包括退休的助产士和医疗咨询人员；
- 建立更多的卫生培训机构，如第二所助产学校和医务辅助人员学校。

解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受害者女性化的问题

为解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受害者女性化的问题，塞拉利昂多管齐下，已将幼儿经母体感染艾滋病的比率降低至 5% 左右：

- 修订 2007 年《全国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预防与控制法》，该法案规定，妇女生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孩子是犯罪行为。该法案第 12 款和第 21 款已修订为：“妇女生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婴儿是无罪的”；
- 艾滋病治疗机构已从 16 个治疗中心增至 700 个；
- 最初的治疗方案仅涉及治疗婴儿，现在已改为从怀孕和分娩期间就开始治疗；
- 鼓励和支持女性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在全国各地发出自己的声音；
- 早在免费医疗保健倡议启动之前，艾滋病病毒治疗就已实现免费。

女性经济赋权

报告指出，针对非正规经济部门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服务非常有限(第 179 段)。请提供信息，说明缔约国作出的具体努力，以帮助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大量妇女建立可持续企业，如女性小商贩。请提供信息，说明国家小额信贷政策在多大程度上改善了非正规经济部门女性的弱势状况。这些女性大部分都只能依赖非正规的储蓄计划。另外，请向委员会说明为确保数据收集、提供有担保的储蓄和贷款计划(第 187 段)，建立国家协调与监督框架的进展情况。

社会行动国家委员会是塞拉利昂政府的下属机构，其成立宗旨是牵头实施我国的减缓贫穷方案。该委员会参与支援非正式部门的妇女已有悠久的历史，但最

近在塞拉利昂政府和伊斯兰开发银行资助的塞拉利昂社区驱动的开发项目下，该委员会正在全国各地铺开 118 个自助同道团体的试点工作。

这些自助同道团体是由贫困妇女自发组成的，通常由 15 至 20 名来自相同背景的成员组成，即来自同一地区、业务部门、性质等，并相互之间有密切关系(同道)。

自助同道团体可以被视为非正式的地方民主机构，其核心目标是通过领导力、储蓄、会议重要性、责任分担、银行业务、创收活动、记账、社区动员和宣传方面的培训，赋予妇女权力。

自 2012 年 5 月成立以来，自助同道团体每周存入个人储蓄，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这些团体在全国各地的银行账户里已经积攒了超过 1.8 亿利昂。这些小组每周召集一次会议，并轮流担任领导，每年年底改选两个永久“代表”(通常被称为主席女士)。自助同道团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策。

自助同道团体按协定利率发放内部贷款，还款率高达 100%。社会行动国家委员会提供的 93 000 美元补助金进一步充实了自助同道团体的资金，每个团体获得的资金从 1 500 美元、1 000 美元、500 美元到 0 美元不等，其依据是通过评估确定的考绩情况。目前正在铺开的一项培训计划是让妇女从事谋生活动，尤其是后院种植产业。

另一组妇女则获得了青年微型、中小型企业发展方案的支持，该方案针对 32 个团体，特别是对经商感兴趣和有市场营销天份的妇女。她们被分成由 20 名成员组成的微型企业团体，并获得了以下资源的资助：

- 财务基础知识和商业发展培训；
- 技术援助赠款；
- 以 20% 的优惠利率获得贷款，支持微型企业的增长(必须保持一定的利润率，以确保周转基金增长，让其他妇女也能从该计划中受益)；
- 循环分配贷款额，贷款到期期限为 6-12 个月；
- 视批准金额和业务性质的不同，允许 2 个月的宽限期。

国家小额信贷政策在多大程度上改善了女性的弱势状况

塞拉利昂政府将小额信贷视为更广泛的金融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指导该政策的是这样一种愿景：通过按商业原则运作的机构，让全国各地的目标人群都能广泛获得小额信贷。有一些供应商注重信用，有一些注重储蓄，还有一些既看重信用也看重储蓄。我们的目标是加大宣传，推动扩大向穷人提供此项服务，其宗旨是把金融服务直接带到扶贫者的门口。

不过，该政策并没有解决非盈利性利率的问题，尤其是对于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而言。事实证明，这对于妇女按照金融机构的条款和条件获得小额信贷的机会构成了限制。

因此，这些妇女大多转向常规储蓄(正如自助同道团体所做的那样)，因为这些团体可以帮助她们改善个人理财方式，并能在适当的情况下以灵活和有竞争力的条件无需抵押即提供小额贷款，以满足投资于小型企业或养殖业的紧急需要。

自助同道团体的成员大多是小农，他们需要获得安全和稳定的生产性资源，并获得投入和适当的金融服务，以投资和改善他们的生产系统。他们还需要适当的推广服务、培训、改良的种子、技术和获得适当的营销设施。边缘化群体和受排斥社区尤其有这方面的迫切需要。

下表表明，非正规部门的妇女从小额信贷机构提供的贷款中获益良多。

按性别和行政区列的小额金融机构客户覆盖范围

行政区	小额金融机构客户		共计
	女性	男性	
西区	16 414	3 475	29 999
博城区	7 065	1 766	8 831
邦特区	311	104	415
莫延巴区	2 262	570	2 823
普杰洪区	947	237	1 184
凯内马区	3 650	644	4 294
科诺区	2 671	1 145	3 816
凯拉洪区	1 542	385	1 927
邦巴利区	7 320	737	8 057
科伊纳杜古区	1 360	240	1 600
通科利利区	2 780	738	3 158
洛科港	4 582	1 147	5 729

根据《繁荣议程》中引用的各小额金融机构 2012 年 7 月提交的数据编制。

农村妇女

19. 请向委员会说明有关土地政策草案的情况，阐明草案中与农村妇女获得并管理土地相关的内容，并说明通过此草案的时间期限。请提供信息，说明缔约国为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状况而实施的战略或方案，包括帮助女性获得保健服务、教育、就业机会、信贷以及参与决策的措施。此外，请提供信息，说明第二个减贫战略在促进农村妇女融入社会、帮助其改善卫生状况、获得住房、水资源、电力和利用交通以及通信设施方面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开展了或在正在制定的第三个战略中计划开展相关教育方案，包括实用识字能力、企业发展、技能培训和小额信贷，以促进减贫。

土地政策仍在审查之中。通常被称为《改革议程》的第二个减贫战略在社会包容方面为农村妇女作出了相关规定。塞拉利昂政府为“赤脚妇女”(不识字的

农村妇女)提供支持,资助她们前往印度接受为期六个月的太阳能工程师培训。这些妇女已成功结业,并投身于农村电气化工作。“赤脚妇女太阳能学院”为年轻的大学毕业生提供了一个机会,能够在学校接受“赤脚妇女”的太阳能实训。上文中述及的有关教育、医疗及小额信贷信息的问题涉及到我国的农村和城市地区。事实上,被称为《繁荣议程》的第三个减贫战略引入了一个强有力的机制,在社会保障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为农村妇女提供支持。

婚姻和家庭关系

20. 请向委员会说明自 2005 年以来一直未获通过的《婚姻诉讼法》(第 240 段)的现状及内容,包括离婚或分居情况下子女的监护权和对配偶和子女的经济支持义务,并说明通过此法的时间期限。另外,请说明地方理事会的相关官员是否接受了有关《习俗法婚姻和离婚登记法》与《遗产继承法》的系统培训,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相关官员。此外,请说明在《习俗婚姻登记法》生效之前缔结的一夫多妻制婚姻的地位。请描述为确保严格实施《遗产继承法》所采取的措施。另外,由于此《继承法》不适用习惯法规定的家庭财产、酋长财产或共同财产(第 1 条第(3)款),请说明,在财产受习惯法管辖的农村地区,缔约国正如何解决依旧不让妇女继承或拥有财产和土地的普遍习惯做法。

《婚姻诉讼法》(2005 年)仍有待通过,目前是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 2014 年战略计划预算的一个组成部分。该部及其合作伙伴还在研究目前的宪法审查进程,以确定宪法改革可能会影响到哪些方面,同时也在审查《婚姻诉讼法》,以解决塞拉利昂当前的婚姻诉讼问题。

在塞拉利昂发展合作伙伴的支持下,该部为地方理事会当局开展了有关三部“性别公正法”(即《习俗法婚姻和离婚登记法》、《家庭暴力法》与《遗产继承法》)的一系列培训。

《婚姻诉讼法》目前还是一项法案,仍处在由民间社会、有关政府部委、部门和机构共同讨论的阶段。

立法人员认为该法案的范围有限,没有充分涵盖习惯法下的婚姻和家庭关系,从而影响到农村妇女的利益。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与开发署建议对习惯法下的婚姻和家庭关系开展研究,并将调查结果纳入该法案。目前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缺乏开展此项研究的财政资源。

由于缺乏资金,没有开展有关《婚姻诉讼法》的具体培训。至于妇女根据习惯法继承财产的权利,此类问题由充当上诉法院的高级法院负责依法处理,法院将采用有关人权和平等的普通法。